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对楚天飞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将《关于对楚天飞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前，已将该议案提交我们审阅。我们认为楚天飞云制药装备（长沙）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独立董事叶大进成立控制的企业，其核心技术、核心人才、销售资源等均来源于叶大进控制的浙江飞云科技有限公司，且浙江飞云科技有限公司已将部分资产、核心技术、销售资源等转让到了楚天飞云，并已承诺不再从事与楚天飞云、楚天科技及关联公司相同的或有竞争的相关业务。公司增资前对浙江飞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楚天飞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曙萍： \_\_\_\_\_

曾江洪： \_\_\_\_\_

贺晓辉： \_\_\_\_\_

黄忠国： \_\_\_\_\_

2017年9月26日